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19,494	324,419
直接成本		<u>(197,237)</u>	<u>(286,757)</u>
毛利		22,257	37,662
其他收入	5	11,839	51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175)	(12,318)
融資成本	6	<u>(385)</u>	<u>(35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1,536	25,507
所得稅開支	7	<u>(1,764)</u>	<u>(3,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772</u>	<u>21,71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9	<u>1.65</u>	<u>1.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2	14,132
使用權資產		1,115	210
		<u>16,977</u>	<u>14,34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59,364	72,4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314	17,865
合約資產	13	89,013	72,19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877	10,4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006	60,374
		<u>221,576</u>	<u>233,296</u>
資產總值		<u>238,553</u>	<u>247,6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4,223	84,490
合約負債	13	34,441	21,8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98
借貸		11,203	23,037
租賃負債		732	214
即期稅項負債		3,830	3,930
		<u>124,429</u>	<u>135,677</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7,147</u>	<u>97,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124</u>	<u>111,9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91</u>	<u>—</u>
資產淨值	<u><u>113,733</u></u>	<u><u>111,96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
合併股本	15	2
儲備	<u>113,733</u>	<u>111,959</u>
權益總額	<u><u>113,733</u></u>	<u><u>111,961</u></u>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8樓2808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New Brillianc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徐繼光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另有註明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組

為籌備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外，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之影響

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之呈報及披露的變更（倘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時間進展確認：		
提供建築工程的合約收入	<u>219,494</u>	<u>324,419</u>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0,2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71	432
利息收入	89	75
其他	635	7
	<u>11,839</u>	<u>514</u>

* 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相關政府補貼確認約10,244,000港元，其中主要與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有關。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5	26
銀行貸款	183	125
銀行透支	187	200
	<u>385</u>	<u>35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764	3,792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3	1,7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0	320
上市開支	1,933	1,7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	(163)

9.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19,772	21,71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0	1,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5	1.81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2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1,2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2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重組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曾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已付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中期股息	18,000	-

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為就本中期公告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0,185	73,2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1)	(821)
	<u>59,364</u>	<u>72,405</u>

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授出標準化的統一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付款憑證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680	46,320
31至60日	4,213	23,376
61至90日	6,241	2,709
91至120日	3,289	—
120日以上	4,941	—
	<u>59,364</u>	<u>72,405</u>

根據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結算記錄及信貸質素，該等應收款項整體上可予收回。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債務人的信貸質素，經參考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3,654	11,171
其他按金	4,421	2,496
預付款項	2,299	2,453
公用事業按金	1,940	1,745
	<u>22,314</u>	<u>17,865</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分別約6,014,000港元及約6,310,000港元。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合約資產及負債結餘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89,013	72,198
合約負債	34,441	21,808

相同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資產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提供建築工程應收客戶代價的權利，於以下時間產生：(i) 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建築工程及待客戶正式確認；及(ii) 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保證在相關工程完工後一般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內妥善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固金	26,686	24,051
其他(附註)	62,327	48,147
	<u>89,013</u>	<u>72,198</u>

附註：指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間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訂明條款將予結算的應收保固金。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其預計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取，其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438,000港元及約8,503,000港元預期會於一年後結算。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於本中期期間計提的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已根據合約工程進度提前收到客戶的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

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並計入各期／年初合約負債的來自提供建築工程的合約收入收益分別約為21,808,000港元及約15,394,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246	37,816
應付保固金(附註)	22,212	22,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65	23,765
	<u>74,223</u>	<u>84,490</u>

附註：有關結餘指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不計息而須於個別合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支付。根據缺陷責任期屆滿日期，所有應付保固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分別約6,900,000港元及約6,902,000港元。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向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400	30,026
31至60日	1,595	3,788
61至90日	3,373	1,686
90日以上	6,878	2,316
	<u>30,246</u>	<u>37,816</u>

15. 股本及合併股本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9,962,000,000	99,620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
	<u>10,000</u>	<u>—*</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u>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New Brilliance。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自New Brilliance（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分別收購Lion Brave Group Limited（「Lion Brave」）、耀柏投資有限公司（「耀柏」）及遠志控股有限公司（「遠志」）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New Brilliance作為代價。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的控股公司。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議決通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合併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股本指徐繼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Lion Brave、耀柏及遠志之繳足股本總額。

1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160,000,000股及240,000,000股普通股分別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
- b)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可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為數12,799,9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c)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批准本中期公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的未來發展及傳播情況，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因此產生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本階段無法估計。本集團將會繼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形勢，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6年的良好往績記錄。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9.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純利約為2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毛利率下降；及部分被(iii)香港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令其他收入增加所抵銷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4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2,010.0百萬港元。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造成輕微影響，而我們的業務亦受到面對面業務活動及會議減少及項目工程進度延後的輕微影響。董事認為，由於疫情形勢、香港政府推出的新政策及防疫抗疫基金等各類補貼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將難以估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整體影響。本集團並未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潛在客戶，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4.4百萬港元減少約104.9百萬港元或約32.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9.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四個已完成主體工程的大型項目確認較高收益，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幾近完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7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或約4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工的兩個高合約金額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收益減少；及(ii)毛利率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是源於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百萬港元。不計上市開支，經調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5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21.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8.8%。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方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得款項尚未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招股章程所述者一致的方式使用。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公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外部服務供應商可聯絡的發行人資深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指定徐繼光先生為吳愷盈女士的聯絡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作出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